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G2026-0005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联系人：裘斯倩　　联系电话：0512-6302455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6600 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吴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盛建军　　联系电话：18051121361

单位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779 号

根据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DLZB-G2026-0005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2026 年吴江区道路交通事故压降秩序提升安全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6 年吴江区道路交通事故压降秩序提升安全服务的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整（￥8395848.00）。应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保安工具及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管理时间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投标书；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服务范围：协助维护吴江区道路交通秩序，压降道路交通事故，主要对路口、路段行人闯红灯、翻越隔离护栏，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和劝导，协助参与各类护学岗、重点专项安保的路面秩序维护等，提升吴江区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5.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总人数 121 人。

岗位	人员数量	性别	年龄要求	其他要求	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	1人	男	40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持有军人退伍证优先。	每人每周轮休1天，7:30-18:30根据早晚高峰弹性工作，每天8小时。
保安员	120人	男女不限	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	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保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有文明沟通能力且能坚持原则；能操作各类安保设备，懂得一般的电脑操作方法。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人数按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递交保安人员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6. 人员要求：

(1) 保安人员仪容仪表符合标准，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带过分的饰物。

(2) 所有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闲谈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不准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3) 保安人员应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查验），复印件（备案）。

(4) 有合格的健康证明（一年一次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它疾病。

(5) 统一服装（服装按照甲方指定样式，参照公安辅警样式）、标志整齐，执勤时必须着制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装，安保器材按标准配置。

(6) 上述所有岗位的保安服务人员，如遇招标单位有特殊情况和任务，必须服从安排。

(7) 人员变更。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保安服务人员变更，需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及人员简历（见合同附件 2）。

7. 工作要求

(1) 按时上岗：具体上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到岗到位。

(2) 保安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做到文明上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3) 保安人员服从辖区交管中队管理，按时按量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4) 保安人员认真执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利益及正常的运营工作秩序。

(5) 保安人员在工作时，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非机动车辆及行人违章、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发现可疑情况必须果断处理，及时汇报。

(6) 严禁工作期间玩手机、游戏机；不允许在工作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到沿街店面、花坛等非工作区域休息。不得脱岗、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在工作中，处理问题时要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无有责投诉。

(8) 执勤期间应避免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等，给甲方造成声誉上的影响。

(9) 不得泄露甲方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

(10)在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得出现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现象。

(11)在服务期内，甲方认为保安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对保安人员进行调整，确保保安人员可以胜任工作。

二、乙方工作职责

1.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维护；

2.其它。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保安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在48小时内调整。如乙方逾期更换人员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保安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乙方及乙方员工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末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支付金额=实际人数*综合单价-考核扣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工资单、排班表、月度考核（详见合同附件1）**等资料。乙方未及时提供以上付款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考核要求及扣款标准：保安服务人员服从辖区交管中队管理，交管中队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保安服务人员的路面秩序维护、文明执勤、劝导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扣款标准如下：

（1）当月总扣分未达 20 分，全额支付；

（2）当月总扣分值超 20 分(含 20 分)未达 5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1%；

（3）当月总扣分超 50 分(含 50 分)未达 10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2%；

（4）当月总扣分超 100 分(含 100 分)未达 20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3%；

（5）当月总扣分超 200 分(含 200 分)未达 30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4%；

（6）当月总扣分超 300 分(含 300 分)未达 40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8%；

（7）当月总扣分超 400 分(含 400 分)未达 60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10%；

（8）当月总扣分超 600 分(含 600 分)未达 80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16%，

（9）当月总扣分超 800 分(含 800 分)未达 1000 分的，扣除当月合同总金额的 20%。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419792.40），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

5.2 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反招标文件或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备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考核细则》

附件 2：《人员变更申请》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报价分析表》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

考核细则

日期：	考评单位：	被考核人数：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1	工作时未穿制服或混穿其他服装。	5 分/次
2	上岗未佩戴必要执勤器材装备。	5 分/次
3	仪容仪表不符合标准，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染发，佩戴首饰的。	5 分/次
4	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	5 分/次
5	在岗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到沿街店面、花坛等非工作区域休息的。	5 分/次
6	在岗期间无故脱岗、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的。	5 分/次
7	不按时交接班，无故迟到、早退的。	5 分/次
8	无故缺勤的（未经甲方核准擅自调整岗位造成岗点无人值守的视为无故缺勤），公司应立即补缺。	10 分/次
9	因事因病（提供相关证明）不能到岗，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公司应立即补缺。	10 分/次
10	在岗期间，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等可疑情况没有果断处理，及时汇报的。	10 分/次
11	在岗期间，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的，经查证存在过错的。	10 分/次
12	在岗期间，执勤站位不到位，经指出不予改正的。	5 分/次
13	在岗期间，管理不力，对责任区内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视而不见的。	10 分/次
14	在岗期间，路口附近非机动车、行人出现交通事故，不作出反应的。	10 分/次
15	在岗期间，遇道路堵塞，不及时汇报的。	10 分/次
16	不服从辖区交管中队管理的，包括在岗期间喝酒，或出现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等情形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	辞退
扣分情况		

考评人签字：　　被考评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2:

人员变更申请

_____中队：

_____（性别，年龄，身份证）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工作，现由_____（性别，年龄、身份证）代替_____，工作内容不变。

附：人员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单位及盖章）

日期

甲方认可签字（盖章）：

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二、验收时间

服务人员到岗后两周内

三、验收内容、标准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参加。验收工作依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查阅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2、服务人员花名册（附人员变更单）；

（二）现场检查

1、按要求逐项进行检查，结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根据人员数量进行核查；

3、中标方服务所需服装、设施设备工具的检查；

（三）会签验收文件

1、确定会议纪要；

2、会签项目验收单。

四、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合 格口 不合格口

附件 4：

报价分析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服务时间	总价
1	人员工资	121	2660	12 个月	3862320
2	社保	121	1270	12 个月	1844040
3	意外险	121	28.5	12 个月	41382
4	高温费	121	300	4 个月	145200
5	加班费	121	1000	12 个月	1452000
6	伙食费	121	300	12 个月	435600
7	设备费	121	80	12 个月	116160
8	服装费	121	50	12 个月	72600
9	管理费	121	120	12 个月	174240
10	培训费	121	50	12 个月	72600
11	通讯费	121	20	12 个月	29040
12	项目经理津贴	1	1000	12 个月	12000
13	税费	121	95.5	12 个月	138666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8395848.00	

报价分析表二

（人力成本综合单价）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月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投标总价（人数×月数×综合单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2	6774	81288	
2	保安员	120	12	5774	8314560	
					8395848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小写：￥8395848.00		